化工环保通讯 1/2019 2019年1月 （总第245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84885718 网址：www.cciepa.org.cn

地址：北京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 邮编：100723 **会员赠阅**

目 录

政府信息

Δ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健委公告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Δ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

Δ

协会动态

Δ关于召开化工行业危险废物及废盐处理处置论坛的通知

Δ一次从严从细从高的行业自律行动——李寿生会长谈安全环保提升专项

综合信息

Δ生态环境部移送环评机构问题线索释放严管信号

Δ长江“化工带”深陷转型阵痛

Δ对《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后取消环评机构资质许可有关问题解答

技术信息

Δ打破磷化工绿色发展瓶颈

Δ我国科学家在太阳能海水淡化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政府信息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健委公告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

公告 2019年 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1月23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卫生计生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 1 | 二氯甲烷 |
| 2 | 甲醛 |
| 3 | 三氯甲烷 |
| 4 | 三氯乙烯 |
| 5 | 四氯乙烯 |
| 6 | 乙醛 |
| 7 | 镉及其化合物 |
| 8 | 铬及其化合物 |
| 9 | 汞及其化合物 |
| 10 | 铅及其化合物 |
| 11 | 砷及其化合物 |

政府信息

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

 近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联合印发[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2018年第68号）](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2/t20181227_687488.html)，将废钢铁、铜废碎料、铝废碎料等8个品种固体废物从《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017年7月，中国政府发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分批分类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逐步有序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

　　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是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的既定安排，此前已经调整过两次。在2017年将生活来源废塑料、未经分拣废纸、废纺织品、钒渣等4类24种固体废物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基础上，2018年4月调整了第二、第三批目录：将废五金、废船、废汽车压件、冶炼渣、工业来源废塑料等16种固体废物调整为禁止进口，自2018年12月31日起执行；将不锈钢废碎料、钛废碎料、木废碎料等16种固体废物调整为禁止进口，自2019年12月31日起执行。同时，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回收铜、回收铝原料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回收铜、回收铝原料产品，不属于固体废物，可按普通自由进口货物管理。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是中国政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下一步，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一以贯之，确保《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协会动态**

**关于召开化工行业危险废物及废盐处理处置论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截至2018年末，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7813家，全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4万亿元，同比增长13.6%；利润总额8393.8亿元，同比增长32.1%，化工产品产值、利润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化工行业的危险废物、废盐处理处置问题一直是制约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已成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高度关注的重点问题。为了研究危险废物、废盐管理和综合利用的技术和解决方案，经研究，我会定于2019年3月27～29日在江苏省扬州市组织召开化工行业危险废物及废盐处理处置论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协办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废盐综合利用专业委员会

二、会议内容

此次论坛重点围绕废盐及危险废物政策解读、综合利用途径及出路、处理技术及相关标准体系制定等方面进行深入的研讨和交流。对企业在危废和废盐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问题提出解决途径和思路，并寻求政策支持。

**1、政策解读。**邀请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长期从事危废政策环境制定的固管中心和环科院固废所领导及有关专家到会就危险废物管理最新政策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

**2、座谈研讨。**论坛期间将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有关政府部门领导与重点企业开展座谈和交流，就企业在危险废物及废盐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障碍提出改进建议和思路，寻求政策支持。

**3、专题讨论。**本次论坛将邀请专家分享废盐治理和综合利用典型案例，并就高盐有机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途径及出路等议题进行研讨。

**4、技术交流。**针对目前国内外治理成熟的废盐危废治理技术、案例及配套设备等进行技术交流。

**5、标准研究。**论坛期间对正在制定的废盐焚烧及综合利用规范进行讨论，并研究探讨危废和废盐综合利用标准体系。

论坛同期将召开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五届五次理事会。

三、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9年3月27～29日，3月27日全天报到，会期两天。

会议地点：江苏扬州长青国际酒店，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2号。酒店联系人：尚宏业，联系电话：17705252255。

四、参会人员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领导及有关专家；化工园区代表，石化、煤化工、氯碱、染料、涂料、农药、医药及中间体、合成树脂等化工行业企业环保负责人；拥有危废处理及含盐废水治理技术和设备的科研、设计、生产等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专业协会、各地行办及地方协会代表；环保专家和环保科研、设计及技术单位代表；有关新闻媒体代表。

五、会议费用

参会会议费2200元/人，3月20日前报名并汇款会议费2000元/人，包括：会务费、资料费、场地设备费、餐费等。代表住宿统一安排，438元/间(单间、标准间)，费用自理。

1、参会代表如需提前汇款，请将相关费用汇至如下账号：

单位名称：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银行帐号：0200022309014419607

2、参会代表现场缴费，本次会议委托中能互通（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代收并开具发票，联系人：王锦：18518567979，岳红侠：18519262277。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 刚010-84885718、庄相宁010-84885436

周 波010-84885227、徐晓莉010-84885718

传 真：010-84885227

邮 箱：hb\_cpcif@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504室，邮编：100723

附件：会议报名回执

通知正文及附件可到协会网站查询。

协会动态

一次从严从细从高的行业自律行动

石化联合会会长李寿生谈安全环保提升专项

    2019年的开年大戏——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开展的石油和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提升专项行动，目前已经在全行业展开。围绕这一专项行动，中国化工报记者日前专访了石化联合会会长李寿生。

    记者：岁末年初，石化联合会组织开展这一专项行动的背景和出发点是什么？

    李寿生：开展石油和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提升专项行动有着深刻的现实背景。一方面，中央提出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把绿色发展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绿色发展既包括环保又包括安全，多年的实践也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安全环保不仅是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当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

    另一方面，当前行业安全环保形势并不乐观，事故较为频发，特别是近期连续发生了几起重大、较大事故，比如泰兴化工园区固体填埋、泉州石化碳九装卸泄漏及张家口“11.28”爆燃事故和事件等，在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的同时，也给行业生产运营带来极大影响。问题的根源就在于企业主体责任没有落实到位。而加强行业自律和企业自律，是从本质上提升全行业安全环保水平的一项根本措施。

    所以，石化联合会根据行业现状及中央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决定开展全行业安全环保提升专项行动，动员广大业内企业进行全面、深入、严格的安全自查。

    记者：此次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包括哪些？时间和进度是如何安排的？

    李寿生：此次专项行动以氯碱、纯碱、化肥、现代煤化工、炼油等生产连续性强、工艺高温高压、安全环保责任重大的五大行业为重点开展。但其他行业也要求进行自查。

    行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企业自查阶段，由各专业协会和专委会根据不同的行业及行业的不同特点以及各行业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自查重点。本阶段从2018年12月中下旬各行业协会及专委会发布自查重点开始。

    第二阶段是抽查阶段。即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由各专业协会和专委会组织业内专家对企业进行抽查。每个行业将抽查3~5家企业。抽查时间始于2019年1月中下旬，到2019年2月底之前。

    第三阶段，是在抽查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总结。联合会计划适时对自查及抽查情况进行总结，并与应急管理部一同召开专项行动总结大会。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专项行动有哪些基本要求。

    李寿生：这次行动是我们行业的一次主动的自律行动，目的是通过行业的自律和自查，自觉地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我认为安全管理一定要提倡自律、自觉。行业企业自律是主体责任落实的根本保障，行业企业自觉是做好安全环保工作的最高境界。因此，此次专项行动我们要求企业的自查在标准上要从严、从细、从高，要能在自查中做到：从现场中发现问题、从制度上查找原因、从管理上查找漏洞、从作风上查找差距，要取得实效，不能走过场。这是我们自查最基本的要求。

    在我看来，安全环保不仅仅是技术问题，还是管理问题，说到底是个政治问题。当然，此次专项行动既要查找问题，也要总结先进，但最根本的是要树立从严、从细、从高的安全环保理念。

    记者：为避免专项行动成为一阵风，将来是否需要建立专项行动的长效机制？

    李寿生：此次我们所要强调的企业自查自律实际上就是一种长效机制。我们要牢固树立安全环保是可防可控的信心，只要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安全生产事故都是可以避免的。过去有人说阶级斗争要“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现在看来不适用、不正确。但是对于安全环保管理，我们一定要“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只有这样安全环保才能可防可控，真正从本质上做好这项工作。

    因此，这次行动并非一查了之，而是希望各企业树立 “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安全环保的长期理念，树立科学的“过程管理”思想以及自觉从严、从细、从高的作风。要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工艺、设备、现场管理和应急管理制度的长效机制，最终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实现本质安全环保。因为安全环保是一个过程，把过程做好了，安全环保的结果就有了。

    我想强调的一点是，这次行动绝不是一次突击行动，而是全行业的一次自觉自律的行动，是我们自觉从严、从细、从高抓好安全环保管理的体现，也是我们树立长久本质安全环保的一个新的起点。以后我们将不断强化行业自律、企业自觉，强化本质安全环保和主体责任的落实，以实现安全环保的根本性好转提升。

综合信息

**生态环境部移送环评机构问题线索释放严管信号**

 近期，生态环境部向宁夏、内蒙古、黑龙江、河南等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移送部分环评机构问题线索，要求相关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据悉，此次移送的问题线索大部分是生态环境部在组织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时发现的，主要问题是环评机构在编制环评文件过程中，涉嫌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编制的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也有部分环评机构为应付检查，弄虚作假，修改多份环评文件的情况。此次移送涉及的环评机构共四家，分别是：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底新修改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取消了环评机构资质管理，但是进一步提高了对环评机构编制环评文件的质量要求，同时大幅提高了处罚力度，对环评机构和环评文件编制人员实施“双罚”。此次生态环境部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环评机构问题线索，向社会释放了明确信号，环评法修改后环评管理不仅没有放松，对环评行业的规范管理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对环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从严监管。

　　生态环境部表示，将密切关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同时，将进一步加大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力度，对发现的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综合信息

长江“化工带”深陷转型阵痛

 “化工围江”造成的环境问题长期困扰着长江流域。《经济参考报》记者近期在长江经济带沿线多个省市调研发现，各地正采取“关停并转搬”等多种措施铁腕护江，一些化工企业也不断增加环保投入，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但在转型过程中，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普遍面临历史欠账多、治理水平不高、手段不足以及资金、人力、技术投入短缺等问题，亟待探索绿色循环治理模式，突破资金、技术和管理难题。

　　锚定绿色发展 各地铁腕治“化”
　　在长江流域，化工产业星罗棋布，密集区不断向上游、支流拓展。近些年，随着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沿江各省市纷纷下大力气布局化工带的转型。

　　出于运输成本、取水、环境承载力等多方面考虑，我国化工企业多沿江、临海布局。40多万家化工企业，化工产量约占全国46％，干线港口危险化学品年吞吐量逐年攀升……目前，处于长江上游的宜昌、长寿、万州、涪陵等地相继建成化工园区，加上位于长江中下游的南京、仪征、安庆、九江、武汉、岳阳等地是我国传统石化产业聚集区，长江岸线成了“石化走廊”。

　　为了破局“化工围江”、治好“长江病痛”，多地纷纷展开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工作。

　　从湖南株洲市高新区经石峰大桥过湘江，映入记者眼帘的是一块块平整的土地，一座座新型的厂房……那是曾经聚集数百家冶炼、化工厂的清水塘老工业基地，一度是全国工业污染重地。2017年初，株洲吹响了清水塘搬迁改造攻坚的号角，去年底，最后一座运行中的冶炼炉停炉，清水塘老工业区261家企业的工业产能全面关停退出。如今，这里不断“变绿”，焕发生机与活力。

　　“搬迁涉及2万余名职工，影响工业年产值两百多亿元，需要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刮骨疗毒的勇气。”株洲市委书记毛腾飞说。

　　“化工大省”江苏将修复长江生态环境作为压倒性任务，大力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2017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48万件，处罚金额9.6亿元；立案侦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53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17名。

　　江苏还明确规定，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对距离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污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设、配套不完善、运行不正常以及利用暗管偷排、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污水的化工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搬离原址，进入合规园区，整顿改造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关闭。

　　湖北计划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据湖北省环保厅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湖北省各地环保部门共立案2134件，已实施行政处罚案件1527件，罚款金额约1.26亿元。

　　企业的环保意识也在不断加强。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13年建成投产后，始终坚持环保高标准起步，除建设期间投入的14亿元外，2013年以来又累计投入3.6亿元，安排环保项目41项。2017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2014年下降25.8％、96.5％、88.47％和61.05％，危险废物妥善处理率100％。

　　产业依赖深 历史欠账多

　　“化工围江”问题由来已久，一些重化工基地历史欠账多、产业依赖深，化工产业绿色转型也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

　　岳阳市云溪区地处湖南省东北部，有着27.28公里的长江黄金岸线，因工业而设区。20世纪六七十年代，随着中石化长岭炼化、巴陵石化的落户，围绕着两大企业的上下游产业链，一大批化工企业进驻云溪，一度吸纳200余家化工企业，是名副其实的“化工区”。

　　不过，由于发展方式粗放，环保意识淡薄，三四十年的“化工独大”、高密度的生猪养殖等问题使云溪区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以致于农民卖出生猪后，要靠买桶装水解决安全饮水问题，而城区部分常住人口往往在睡梦中被化工气味呛醒。

　　《经济参考报》记者在云溪区陆城镇泾港村走访发现，位于村部前坪的化工废料处理拖了十几年，迟迟得不到解决，当地村民意见较大。虽然区政府与化工企业明确了责任清单，由企业进行清理，但企业答复称长时间在“走程序”。

　　“长时间不注重环保，使得云溪区除了累积存量污染外，还有其他工业‘三废’问题，以及农业污染和城镇居民生活污染。”云溪区区委书记张中于告诉记者，云溪区素有“水乡泽国”的美誉，如今部分水体却遭到严重污染，有些已基本丧失了水体功能，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问题也很突出。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江苏省泰州市下辖的泰兴市。去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对泰兴市进行“回头看”时，发现两年前交办处置的一处化工肥料填埋点的大量化工废料，丝毫未处理就宣布完成整改，另一处污泥堆放点不减反增，从2万多吨增至约4万吨。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说，该填埋点是上世纪90年代园区启动建设时，为修筑防洪大堤取土而形成的沟塘。在1992年至2005年间，当地一些企业和个人将化工废料、建筑和生活垃圾堆放掩埋至此，以后渐渐演变成“垃圾填埋场”。“那时没有工业废弃物管理规范，垃圾焚烧厂等环保配套设施几乎为空白，管委会的环保部门也是很晚才成立”。

　　记者了解到，化工产业是泰兴市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以小化工、小电镀、小钢铁为代表的“草根产业”对地方发展和就业作出过贡献。根据石化行业机构的统计，泰兴化工园区在经济总量、利润总额和单位面积产值上位居地市前列。地方干部们反思认为，正是对化工行业的高度依赖导致历史欠账多，环保处置和产业转型面临困难。

　　治理投入不足 环保力量薄弱

　　《经济参考报》记者在基层调研中了解到，除了历史原因，治理资金不足、水平不高、环保执法人手紧张等因素也掣肘沿江化工带转型。

　　治理水平不高，技术手段欠缺。化工是高资本高技术密集型产业，而且易燃易爆，保障体系较为复杂。“当前基层干群对环境整治的思想认识已提升了一个高度，但很多基层干部向我们反映，治理时苦于缺乏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持。”武汉市环保局副局长任宪友说，化工行业产品多、工艺复杂，企业有各自不同的污染因子，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对技术工艺要求不断提高。

　　资金投入大，地方政府融资渠道窄。多地环保部门反映，环保治理的资金投入较大。以泰兴市此次填埋的废料为例，经初步预算，4万吨污泥处理需要6.5亿元，另一填埋点的化工废料处理费用预计需要3亿元。短时间内要拿出这么多处置费用，地方政府面临较大压力。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相关负责人说，滨江经济开发区的沿江劣质化工企业腾退需要近30亿投入，还不包括后期10多亿元的场地环境调查和生态功能修复，地方政府普遍缺乏融资渠道，财政压力较大。

　　现有环保力量薄弱，“一边费力治理、一边偷排直排”的现象依然存在。云溪区环保局在岗人员18名，真正能用在执法上的只有6人，而当地化工企业有80余家，还不包括农村检查。

　　去年11月，生态环境部通报了一例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案例——湖北鄂州葛店开发区多家医药、化工企业环境管理粗放，臭气污染严重等问题。记者调研发现，这一问题与地方环保力量薄弱不无关系。鄂州市环保局一位负责人说：“现在最大的困难是环保干部特别是专业干部奇缺，葛店开发区环保局6名干部只有个别学环保专业，却要监管200多家企业，天天担心管不住出问题。”

综合信息

对《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后取消环评机构资质许可有关问题解答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已于2018年12月29日公布施行，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主要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进行了修改。近日，生态环境部环评司负责人就取消环评机构资质许可的背景、强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及后续工作等，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法》取消环评机构资质管理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把“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持续加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是“放管服”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2017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建议取消“环评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修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并于当日公布施行。

　　已实行多年的建设项目环评资质管理对保障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有效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强化环评制度效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形成了一支业务能力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培育了具备一定自我调节能力的环评市场。在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新形势下，随着环评技术校核等事中事后监管的力度越来越大，放开事前准入的条件逐步成熟，此次修法标志着环评资质管理的改革瓜熟蒂落。修改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法》不再强制要求由具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定建设单位既可以可委托技术单位为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如果自身就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也可以自行编制，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通过更加充分的市场竞争提升环评技术服务水平和服务意识，也有利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发展。

　　问：我们注意到，《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中将环评文件的责任主体由环评机构改为建设单位，怎样看待这一调整？

　　答：修改后《环境影响评价法》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明确了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主体责任。长期以来，环评机构作为环评文件的责任主体，间接造成建设单位只重视环评审批，不关心环评内容和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擅自变更、“批建不符”、不落实“三同时”等违规问题屡有发生。为督促建设单位自觉履行环保责任，按照谁获益谁担责的原则，修订后的法律明确规定，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承担相应责任。这将促使建设单位切实把环评文件的编制、相应生态环保对策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放在心上，从被动“要我做”转变为主动的“我要做”，真正做到对自己负责，也有利于建设单位从环评编制质量方面择优选择技术单位，逐步淘汰那些不负责任、粗制滥造的技术单位，净化和规范环评从业市场。

　　问：环评资质取消后，是不是意味着环评管理放松了，修改后《环境影响评价法》在监管方面有哪些新的规定？

　　答：取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的前置准入审批，并不意味着不管，相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对监督管理、责任追究作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赋予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更强有力的监管武器，将对相关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一是大幅强化法律责任，实施单位和人员的“双罚制”。环评文件如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对建设单位将处五十万至二百万元罚款，对其相关责任人员处五万至二十万元罚款；对技术单位罚款额度由1至3倍提高到3至5倍，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业；对编制人员实施五年内禁止从业等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业。

　　二是提高了有关考核和处罚的可操作性，从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三个方面，细化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形，标准更明确，有利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管。

　　三是加强环评文件质量考核，明确要求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均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四是实施信用管理，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需依法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这样将产生联合惩戒的强大威慑力。

　　问：下一步，在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和监管方面，生态环境部将重点开展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环评资质取消后，环评文件质量不下降、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不削弱，我部将加快制定有关管理文件，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新近印发了[《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1/t20190122_690420.html)对过渡期的相关要求作出暂行规定。主要是明确停止执行原有的资质管理办法，依法不再受理资质申请和办理资质审查相关事项；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人员在技术能力方面的要求，对“脱钩改制”单位明确不走“回头路”，暂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明确原有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原则和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并对环评文件编制过程进行了规范。

　　二是按照法律规定，加快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能力建设指南、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用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等配套文件，构建以质量为核心、以信用为主线、以公开为手段、以监管为保障的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保障编制质量，维护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秩序。

　　三是进一步加大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力度，在日常考核基础上，辅以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定期对全国审批的报告书（表）开展复核，强化重点单位和重点行业靶向监管，对发现的违规单位和人员实施严管重罚。抓紧建设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落实信用管理要求，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难行的良性市场秩序。

技术信息

打破磷化工绿色发展瓶颈

　　湿法磷酸净化是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瓶颈技术，是我国近半个世纪未能突破的重大难题。引进技术不易用、不好用、存隐患，严重不适应我国磷化工的发展要求。为扭转这一局面，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清华大学组成的联合攻关团队开发了成套湿法磷酸净化微化工技术。该项技术成果属于变革性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并获得了科技进步一等奖。

　　该项技术针对湿法磷酸净化的特殊要求，以萃取、洗涤、反萃、脱色等核心净化单元为切入点，结合现代化工前沿技术发展而成。该项技术成果实现了如下重大突破和创新性成果：一是在工艺简捷化方面，提出了目前国际上最为简捷的湿法磷酸净化工艺，奠定了系统微型化基础;二是在设备微微型化方面，创制了多种微结构元件和微结构设备，建成了目前国际上公开报道的单台产能最大的12万吨/年微化工设备;三是在系统集成化方面，提出了工程化微设备设计、微系统集成和维护策略，实现了国际上公开报道的第一套微化工系统的长周期稳定运行。

　　该项技术成果共发表SCI论文25篇，获发明专利授权12件，技术应用已形成110万吨净化磷酸年产能，已替代热法酸总量50%，节省技术引进费3.85亿元，减少装置建设投资2.11亿元。

技术信息

我国科学家在太阳能海水淡化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随着社会发展，淡水资源变得越发匮乏，水资源短缺正成为全球需要共同面对的挑战。光热蒸汽技术以太阳能和海水为原料，为清洁水资源的生产提供了一条路径。然而，传统的块体光热蒸汽技术由于产水效率较低（约40%），难以满足实际需求。
　　在“纳米科技”重点专项“表面等离激元高效光热转换机理、器件及太阳能热利用”项目支持下，南京大学朱嘉教授团队将氧化铝多孔模板与金属纳米颗粒自组装技术结合，创新性地设计了一种新型吸收体材料，在400nm到10μm波段具有99%的太阳光吸收效率。结合新型界面光热转换设计，将这种材料应用到海水淡化上，光热蒸汽转化效率可达90%，并且水质可以满足WHO的饮用水标准。在此基础上，该团队进一步实现蒸汽焓存储利用和太阳能水电联产，依靠太阳光和自然水源两种地球上最充沛的资源，即可实现洁净水和电的联产。同时，该团队也将界面太阳能蒸汽技术创新性地推广到了污水处理、灭菌等领域，取得了较好的结果。
　　我国科学家取得的成果，引起了国际学术界和产业界的广泛关注。《科学》杂志以《新的水纯化系统可帮助世界解渴》为题进行专文介绍。这一新型太阳能海水淡化技术显示出广阔的前景，不但可以为贫困、偏远地区提供经济、可行的饮用水方案，也可为海洋、沙漠、军事等特殊地区及应用领域提供小型、便携的供水方案，更有可能为世界性的水资源缺乏问题贡献“中国水方案”。